

第 10 条.自由贸易区海关特殊制度

10.1.商品进入自由贸易区时，依据下列证件报关:

10.1.1.境外进入自由贸易区的商品需要商品清单、车辆证件、必要情形下相关许可证书。

10.1.2.蒙古国境内进入自由贸易区商品，除了上述

10.1.1 指定证件之外，纳税票据。

10.2.海关价格、关税 法 38.1.4 指定外旅客所购买 3,000,000 蒙古图价格相等商品从自由贸易区进入海关管辖区域时，办理简化报关手续。

10.3.境外进入自由贸易区、自由贸易区出口境外商品不受非价格限制。

10.4.从境外向自由贸易区进口商品，从自由贸易区向境外出口时，办理简化报关手续。

10.5.进入自由贸易区商品基于风险管理，进行海关监督。

10.6.在自由贸易区开展业务的企业、个人与海关机构连接电子信息系统，电子形式注册进入自由贸易区商品。